

附件 1

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成绩排序办法

1. 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按照《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印发〈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辽退役军人安字〔2023〕32 号）执行。按照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。

2. 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成绩相同时，以军衔、服役年限、奖励和表彰、残疾等级、艰苦边远地区等其他计分项分数依次排序：

- （1）军衔高者排前；
- （2）服役年限长者排前；
- （3）奖励和表彰等级高者排前，奖励和表彰等级相同的，奖励次数多者排前；
- （4）伤残等级高者排前；
- （5）艰苦边远地区、西藏地区、海岛，服役时间长者排前；
- （6）驻海外基地服役，参加作战，飞行、舰艇、涉核及管理岗位任职，烈士配偶、子女，因公牺牲军人配偶、子女得分等情形计分高分者排前；
- （7）党员优于团员，排名靠前；党员入党时间早排前；
- （8）服役期间受过党（军）纪处分者，扣分多者在分数相同人员中排后。